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 305 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991,939.0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表述的有关募集资金置换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